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9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97年4月23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

二、地點:本府平均地權大樓3樓簡報室。

三、主持人:楊主任委員秋興(宣布開會時主任委員不克出席,由陳副主任委員存永代理主持會議)。

紀錄彙整: 曹秋河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宣讀本會第108次會議紀錄。

決定: 恰悉。

七、審議案件:共計3案(含1件臨時提案)。

第1案:「變更仁武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機關用地、道路用地為文 大用地;部分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中山大學第2校 區)案」。

第2案:變更月世界風景特定區計畫(配合二仁溪治理計畫)案。

臨時提案第1案: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分加氣站專用區、農業區、河川區、水利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縣道 183 線拓寬工程)案。

八、報告案件:計1案

第1案:「擬定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社區中心商業區)細部計畫案」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關於最小面寬規定報告案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下午5時30分

(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仁武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機關用地、道路 用地為文大用地;部分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配 合中山大學第2校區)案」。

說 明:

- 一、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及第 2項
- 二、變更計畫範圍:詳提案資料示意圖。
- 三、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提案資料。
- 四、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有2件,詳提案資料人民陳 情意見綜裡表。
- 五、決議:修正後通過。

修正事項:

- 1. 修正北側 15 公尺計畫道路為 10 公尺,並在維持文大用地 24 公頃原則下,於文大用地南側與農業區之間劃設綠帶,以供仁武鄉公所維持農業區出入交通及日後管理維護工作,其變更內容如附圖所示。
- 2. 文大用地面臨道路與綠帶部分應自基地境界線 退縮10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圍牆 應自基地境界線退縮8公尺建築,退縮部分得 計入法定空地。

(報告案件)

第1案:「擬定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社區中心商業區)細部 計畫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關於最小面寬規定 報告案。

說 明:

- 一、以往承辦單位對最小面寬之認定,係以每戶(建築單元)最小面寬認定,而檢視本縣相關案例之規定,均係為針對住宅區規定每一居住單元基地寬,然經建築師公會及建築投資商業公會等反應不同於會大區中心商業區所形塑意象與空間應不同於是中心商業區所形塑意和實認定,以現別程之之地分配成果上規劃興建有其困難,將造成政策區及民間投資之浪費,因本規定(社區中心商業區份人),係內政部都委會90年3月20日第505次會決議增列之規定事項,故本府函請內政部營建署釋示,內政部營建署於97年1月14日函覆,都市計畫執行事宜請本府本於權責逕予核處。
- 二、本府遂於 97 年 3 月 12 日邀集相關單位研商並專案 簽呈縣座裁示後,考量面寬規定對於可進駐之商業 類別所需空間需求、規劃戶數之彈性及帶動民間開 發並促進地區發展之程度,本案「最小面寬」係以 「基地最小面寬」認定,並提本次縣都委會報告後, 據以執行。
- 三、另為避免文字定義不清產生疑義及釋示問題,於本 區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修正「最小面 寬」為「基地最小面寬」。

決 議: 洽悉。

(臨時提案)

第 1 案: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分加氣站專用區、農業區、河川區、水利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縣道 183 線拓寬工程)案。

說 明:

- 一、法令依據: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配 合「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規定辦理。
- 二、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三、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四、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對陳情意見綜 理表。

五、審議歷程:

- (一) 97年2月22日召開高雄縣都委會第107次會議, 會議決議:「考量公眾利益與地主權益,有關加氣 站專用區設置需求及本路段拓寬方式,退請申請 單位(工務處)與陳請人協商後,再提案討論」。
- (二)本府工務處與陳情人於 97 年 3 月 24 日召開本案協商會,因雙方無法達成共識,遂將雙方建議修正方案提請本次會議討論。
- 六、陳情人(真快樂加油站有限公司)要求與會說明, 故由本府工務處說明本案急迫性與必要性及與陳 情人協商結果,並請陳情人說明後(陳情人說明詳 發言單),提請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

修正事項及理由:

- 一、考量獅龍橋改建計畫係行政院治水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排水整治工程之重大建設及本路段拓寬之必要性,並為符合二側均等拓寬之公平原則及避免本路段道路轉折點過多,且申請單位修正後方案,加氣站專用區已達法令最小開發面積1,000 m。以上,同意採申請單位(本府工務處)所提之修正方案(如附圖)通過。
- 二、另考量陳情人意見(陳情人發言單第10點),降低本案對加氣站專用區使用之影響,陳情人陳請併案變更加氣站專用區毗鄰農業區土地(約45坪)部分,請作業單位函請陳情人限期提供該土地全部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使用變更同意書,方同意納入本案併案變更部分農業區為加氣站專用區,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